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0976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週知本府113年4月9日辦理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」建設案RL1站至RL3站用地取得公聽會（第一場）修正後會議紀錄

依據：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及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13年4月9日辦理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」建設案RL1站至RL3站用地取得公聽會（第一場）修正後會議紀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